



零陵縣民政誌

1840年—1984年

湖南省零陵州市民政局合編



抗日陣亡將士呂旃蒙殉職紀念塔



零陵縣殯儀館追悼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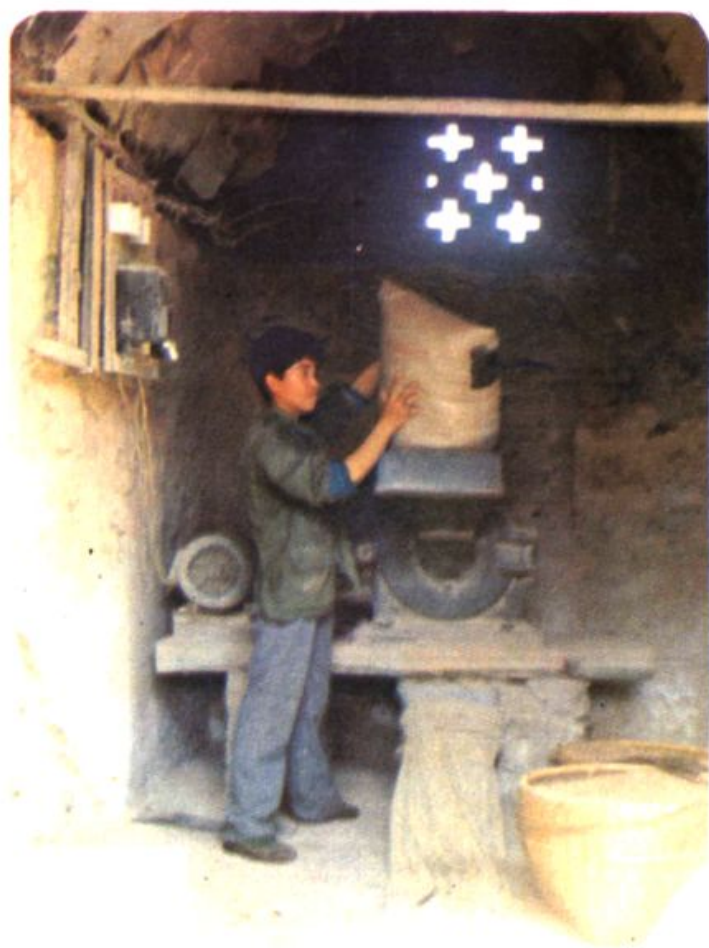
东风镇福利工厂



福利工厂织布车间



扶持退伍军人 发展牲猪生产



扶持退伍军人 兴办饲料加工厂



富家桥区光荣院



前 言

《零陵县民政志》是根据中共永州市委和中共冷水滩市委关于续修零陵县地方志的指示，由两市民政局联合组织编纂的。有关民政方面的史实，尚少专门的历史记载。为后人留存史料，识往鉴今，革故鼎新，使民政工作更好地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特编纂了这部志书。

此志书于1987年11月开始编纂的。由于两局领导重视和关怀，在省、地、市各有关单位的通力协作下，查阅大量资料，广征博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四订稿目。修正稿于1990年4月完稿。

《零陵县民政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清末以来零陵县民政事务兴衰起伏、成败得失的历史特点及其演变过程，特别是遵循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了建国35年来民政工作的史实及其成就，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疾苦的关心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本志上限1840年，下断1984年，横跨144年，其内容结构按民政工作的范围依次设立了民政建制、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建设、县乡选举、优待抚恤、复员安置、自然灾害救济、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殡葬改革、征地与移民安置、经费管理、人物等14章，31节和附录；历年民政大事共23万余字。分门别类地横向排列，又以时间为序纵述其历史和现状。本书在文体上以记事为主，不加雕饰，寓褒贬于事实之中，是一部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的图文并茂的历史资料书。

编志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因年久日迁，历史资料残缺不全，编

纂时间仓促，加之编辑人员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零陵县民政志》编纂办公室

1990年12月11日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民政建制	(3)
第一节 机 构	(3)
一、民国时期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3)
第二节 职 能	(7)
第二章 行政区划	(8)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行政区划概况	(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行政区划	(15)
一、区乡设置	(15)
二、人民公社	(23)
三、政社分设建立乡政府	(44)
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	(46)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乡、镇保甲	(4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人民政权	(50)
一、废除旧保甲建立乡政权	(50)
二、人民公社	(53)
三、政社分设建立乡政府	(57)
第四章 县乡选举	(61)
第一节 民国时期县议员、参议员与国大代表选举	(61)
一、省、县议员	(61)
二、省、县参议员	(61)
三、国大代表	(6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代表的选聘 ·····	(63)
一、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63)
二、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64)
三、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65)
四、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66)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普选 ·····	(66)
一、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66)
二、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67)
三、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68)
四、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	(68)
五、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68)
六、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	(69)
七、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	(69)
八、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	(70)
九、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71)
第五章	优待抚恤 ·····	(7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优待抚恤 ·····	(73)
一、	优待抚恤抗日征属 ·····	(73)
二、	民众支前劳军 ·····	(73)
三、	修建忠烈祠 ·····	(7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75)
一、	优待 ·····	(75)
1.	群众优待 ·····	(76)
(1)	代耕田地 ·····	(76)
(2)	优待劳动日 ·····	(77)
(3)	优待现金 ·····	(80)
2.	国家补助 ·····	(82)

(1) 定期定量补助	(82)
(2) 临时补助	(85)
二、抚恤	(87)
1. 牺牲病故抚恤	(87)
2. 残废抚恤	(92)
三、革命烈士褒扬	(102)
1. 追恤	(102)
2. 补发换发革命烈士证明书	(103)
3. 烈属养老院	(107)
四、拥军优属活动	(107)
1. 节日慰问	(107)
2. 服务活动	(110)
五、优抚对象先代会	(111)
1. 县先代会	(111)
2. 地区先代会	(114)
3. 省先代会	(116)
六、优抚对象普查	(117)
第六章 复退军人接收安置	(119)
第一节 复员安置	(119)
第二节 退伍安置	(122)
第三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31)
第七章 自然灾害救济	(133)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自然灾害及救济	(13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自然灾害及救济	(143)
一、水灾	(143)
二、旱灾	(150)
三、风雪、冰雹、虫灾	(153)
第八章 社会救济	(159)

第一节	民国时期 ·····	(159)
一、	冬寒救济·····	(159)
二、	难民救济·····	(162)
三、	寇灾救济及损失·····	(162)
四、	火灾救济及损失·····	(17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170)
一、	冬寒救济·····	(170)
二、	春夏荒救济·····	(172)
三、	城镇困难户救济·····	(174)
四、	精减老职工救济·····	(174)
五、	其他救济·····	(176)
甲、	特赦及投诚起义人员救济·····	(176)
乙、	僧尼救济·····	(176)
丙、	麻疯病院救济·····	(176)
六、	火灾救济·····	(177)
第九章	社会福利 ·····	(182)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慈善团体及救济 ·····	(182)
一、	救济院·····	(182)
二、	红十字会·····	(184)
三、	永善堂·····	(18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利事业的发展 ·····	(184)
一、	福利工厂·····	(185)
二、	敬老院·····	(185)
三、	弃婴收养·····	(186)
四、	五保户供养·····	(187)
附：	搞好五保普查，落实五保政策——排龙山公社五保户普查工作的作法·····	(191)
第十章	婚姻制度 ·····	(195)

第一节	旧的婚姻习俗·····	(195)
第二节	宣传贯彻《婚姻法》·····	(195)
第三节	婚姻登记·····	(196)
第十一章	殡葬改革·····	(201)
第一节	殡葬俗习·····	(201)
第二节	推行火葬·····	(202)
第十二章	征地与移民安置·····	(204)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征地和安置·····	(204)
一、	零陵飞机场的征地·····	(204)
二、	湘桂铁路桂冷段的征地·····	(20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	(206)
一、	土地征用·····	(206)
二、	水库移民安置·····	(221)
第十三章	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225)
第一节	经费使用·····	(225)
一、	来源·····	(225)
二、	使用·····	(225)
第二节	经费管理·····	(226)
一、	制度·····	(226)
二、	发放·····	(227)
三、	检查·····	(227)
第十四章	优抚模范与英烈·····	(231)
第一节	优抚模范·····	(231)
一、	模范复员军人李光延·····	(231)
二、	退伍军人张保证先进事迹·····	(231)
三、	模范烈属龙良妹·····	(232)
四、	残废军人周明录先进事迹·····	(232)
第二节	英烈·····	(233)

一、刘桐烈士简介.....	(233)
二、周沁烈士简介.....	(235)
三、王祖娥烈士简介.....	(235)
四、王玉和烈士简介.....	(236)
五、胡仕虞烈士简介.....	(236)
六、杨芝生烈士简介.....	(237)
七、伍云烈士简介.....	(238)
八、吕旗蒙烈士简介.....	(240)
九、唐克烈士简介.....	(241)
十、烈士英名录.....	(242)
附后 录：历年民政大事.....	(281)
记.....	(290)

概 述

民政这一概念是伴随民政事务和民政机构的产生而出现的，民政工作，早在周朝就有萌芽，如勇士伤残，战士阵亡抚恤。随着各个朝代的兴衰和经济、政治、文化状况的变化，不仅“民政”名词不一，而且民政工作内容有增有减，普遍使用民政的概念是清代，历史上首次在中央政府中设置民政部，是在清末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朝廷发布“仿行宪政”的“上谕”。撤销沿隋唐制设的六部，改设十一部，宣布巡警为民政之一端，著改为民政部。从官方、学者到民间都普遍地使用“民政”词语。

民国时期县政府下设民、财、建、教四科，民政为首，有关地方官吏任免、选举、慈善事业，移民实边，烟毒禁政、出版登记、社团登记、劳资章议、主佃纠纷等都列入民政的职责之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1949年9月，全国政协第一次会议通过，成立了内务部各省设民政厅，各县设民政科。同时零陵县设民政科，1968年9月改称零陵县民政组。1973年3月恢复民政科，1975年3月25日，经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内务部改称民政部。省、县机构名称未变。1980年建立零陵县民政局直至今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政部门属于上层建筑，担负着政权建设、行政管理、社会保障三个部分。主要职能与任务：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社会福利、救灾救济、优抚安置、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收容遣送等。

政权建设、行政区划：新中国建立以来，先后承担零陵县一至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和九届普选人民代表会议具体工作，及基层选举和县乡两级的直接选举，以及建立乡政权和村委会的筹划工作。在各个

时期因形势的需要，对行政区划作了八次较大的变动工作，对发展经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政权建设，改进干部管理制度起到了积极作用。

优抚安置：为了加强人民军队建设，不仅广泛地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保证了优抚对象的生产生活，由代耕代种，然后实行工分补贴，随着形势的发展，从1982年起，实行现金优待，而且对有一技之长符合安置条件的，共安置了4176人，对带病回乡或生活有困难的，给予享受双定补助。

救灾救济：35年来全县发生各类较大的自然灾害33起，做到了一处遭灾八方支援，为了使灾民渡过难关，党和政府共拨款6770993元使灾区人民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解放以来，人民生活逐渐得到了改善，但有个别户，因遭受了天灾人祸或疾病给生活带来了困难，35年来给予临时救济共达4155029元。

社会福利：全县城乡共有五保户3815户4422人做到了老有所养、幼有所教、保证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有条件的乡镇，共建敬老院9所，安置五保老人89人，并安排服务人员和电视机娱乐设施，对城镇的残疾人，为了使他们残而不废，自食其力，1969年筹建福利工厂一所，由7人开始，逐年扩大，现已发展到78人，年产值284000元，人平工资60元，1981年省授予福利事业先进单位。

婚姻登记和殡葬改革工作：逐渐完善，越做越细。其他工作逐渐走向正规化、系统化。

民政工作，是线长面广的工作，涉及到人口五分之一的工作量，谓之“上管天文地理，下管盐油柴米，既管英雄豪杰，又管流氓地痞”。随着形势的发展，我们正在探索，发扬成绩，克服缺点，不断总结经验，努力把民政工作做好，解决好社会上的矛盾，为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而奋斗。

第一章 民政建置

第一节 机构

一、民国时期

县民政科成立之前，未设专门民政机构，有关民政事宜，先后由县知事公署第一科、县公署第一科、县政府第一科掌管。

民国29年（1940年），零陵县政府正式成立民政科。第一任科长巢炎斌，下设科员二至三人，办事员若干人。县以下各区、乡（镇）同时设立相应的民政工作机构，区署设民政指导员，乡（镇）公所设民政股，保办公室设民政干事，掌管一切民政事务。民国35年（1946年）成立社会科，有关社会救济及组织群众团体等事项，划归社会科主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9年10月，零陵县人民政府成立，设立了民政科，科长李沐霖，下设主任科员、科员各一人，见习科员二人。1955年2月21日，根据省人民委员会指示，经零陵县第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决定，零陵县人民政府改称零陵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隶属县人民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一度瘫痪。1968年9月，民政事务由县革委会办事组内的民政组管理。1973年县革委会恢复科局制。同年8月，设立“零陵县革命委员会民政科”。1974年11月22日，成立“零陵县革命委员会退伍工作办公室”，将原由民政科承办的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交退伍工作办公室主办。民政科科长孙德发兼任办公室主任。1979年3月，民政科改为“零陵县民政局”。直至1984年6月22日，国务院批准撤销零陵县恢复冷水滩市，零陵县民政局亦同时撤销。

这段时间的各个时期，区、乡（镇）相应配备了主管民政工作的专干，1979年，各区、公社都成立民政委员会，办理民政业务事宜。

附：表一、二、三

表一：零陵县历届民政科局长一览表

任 职 期 限	机构名称	科（局）长	副科（局）长
1940年至1942年	民政科	巢炎斌	缺
1942年至1943年	民政科	向兴殷	缺
1944年至1945年	零陵沦陷	机构瘫痪	
1946年	民政科	吴以凡	缺
1947年上半年	民政科	王华全	缺
1947年下半年	民政科	宁文	缺
1948年	民政科	洪抗希	缺
1949年10月	民政科	欧阳绍虞	缺
1949年10月至 1950年11月	民政科	李沐霖	缺
1950年11月至 1952年11月	民政科	王庆寿	缺
1952年11月至 1953年4月	民政科	刘邦安	缺
1953年4月至 1954年8月	民政科	刘邦安	吕年胜
1954年8月至 1956年10月	民政科	吕年胜	缺
1956年10月至 1957年1月	民政科	黄高尚	缺
1957年1月至 1957年2月	民政科	李广进	缺